

新世紀論壇「文化政策意見書 2002」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 引言

新世紀論壇於 2001 年 6 月，曾就文化委員會的諮詢文件提交一份「文化政策意見書」，回應文委員在同年 3 月發表的首份諮詢文件。

今年 11 月，文委會再就本港的文化政策發表第二份諮詢文件。綜觀整份文件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尤其在文化藝術教育的部分，更描繪了一幅頗詳盡的藍圖。另外，諮詢文件也吸納了新論壇「文化政策意見書」多項建議，就此，新論壇表示歡迎。

然而，諮詢文件的部分建議仍不足之處，包括未有就建議構思提出足夠的配套措施，而在建立政府、文化界和商界的夥伴關係上，文件的著墨也略少。就此，新世紀論壇特別就著幾個範疇，再向文委會提出一系列建議。

2. 文化藝術教育：

2.1 改變學校態度

據統計，本港家長每年花在子女音樂教育的款額，高達 20 億元，但往往只停留在操練式的教育，而且在高中以後便沒有繼續。部分學校報考音樂科和美術科的會考和高考學生，也要學校特別安排。主要原因之一，是目前學校普遍未有重視藝術教育，老師也普遍未能在推動藝術教育方面作出配合。若這態度未能改善，即使直接向學校增撥藝術教育資源、聘用專職老師從事藝術教育(諮詢文件 3.16 段)，恐怕難以確保學校能善用有關資源以達致最理想效果。情況就如部分小學轉為全日制後，往往只是將多出的時間用於學科操練，沒有為學生提供

其他方面的發展機會。

另外，目前的文化藝術撥款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但學校的資源則由教育署調撥。諮詢文件沒有提出撥款模式的建議。這情況應該作出協調。

2.2 鼓勵重視學生的藝術表現

諮詢文件 3.11 段建議，大學收生應考慮學生的藝術表現，方向值得支持。然而，部分高等教育界人士已指出，學生的藝術表現難以評核，故大學難以就此訂定明確的準則，藝術表現只能作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事實上，大學收生及商界招聘時，對申請人藝術表現的重視程度，與學校和家長是否重視藝術教育，可謂相輔相成。因此，要有關建議得到落實，政府必須創造誘因，鼓勵社會各界對文化藝術的重視。

只要大學、工商界和政府，在收生和招聘時，能明確注重有關申請人的文化藝術表現，學校和家長自然會注重學生的藝術教育。而當文化藝術教育能在中學階段得到普及化，也自然能夠引入更多認可的藝術資歷考核標準，供大學及僱主作為參考準則。

2.3 設立文化藝術的電台電視頻道

諮詢文件 3.25 段建議在不干預傳媒獨立運作的前提下，政府應鼓勵傳媒增加提供文化藝術內容，並研究設立文化藝術的電台、電視頻道。有關建議的原則值得支持，尤其是設立文化藝術頻道，相信對推動普羅市民認識藝術有相當正面的作用。

然而，政府落實有關構思時，除了可考慮由官方機構直接經營有關頻道外，也應考慮採用靈活的方式，善用民間構機的力量，並確保資源得以善用。

2.4 新論壇建議：

2.4a 撥款模式：

- 政府可以直接撥款予學校，推動文化藝術教育。學校以這筆資源向一些中介團體購買藝術教育服務，一個團體也可向多間學校提供服務。一方面可確保學校可以更靈活的方式選擇藝術教育的執行團體和服務，另一方面也可以為藝術團體提供發展空間。至於提供藝術教育的中介團體，可考慮將音樂事務處的職能進一步擴展到其他藝術範疇，例如舞蹈和戲劇等。另外，民間文化團體應該可以參與，但必須引入審核機制，確保向學校提供服務的團體具質素保證；
- 為確保藝術教育資源得以善用，政府應向學校和中介藝術團體提供資源管理的協助，例如可提供一套資源調配的公式供學校及中介藝術團體參考，避免資源錯配或浪費，又或是過份依重某方面的藝術教育。

2.4b 師資配合：

- 由駐校的專責人員(例如藝術總監)負責統籌藝術教育，並協助老師推動藝術教育；
- 同意加強文化藝術的師資培訓。然而，從事藝術教育的老師應該具有愛心，熱愛藝術。因此，有關師資培訓不應單單流於藝術技巧的操練，更應著重提升老師的文化藝術欣賞能力和修養。

2.4c 展示學生作品

- 若學生有機會展示他們的作品，對學生和家長都會有很大的鼓勵作用。因此，學校內和社區內的公共地方，都應該可以劃出一定範圍，展示學生的美術作品。例如日本在很多的公共地方，包括政府大樓的外牆，都可用作學生美術作品的展覽場地(詳見本文件第 5.3 節)。

2.4d 引入更多認可考評制度

- 支持文件建議提升音事處的職能，以學校作為平台，協助學校加強藝術教育，並多拓展音樂以外的範疇，例如舞蹈、美術和戲劇等。但與此同時，政府應引入更多考評制度，創造有利環境，促使中西文化藝術教育均衡發展，例如引入更多認可的中樂、中國舞的考評制度，讓有關範疇的學生有機會獲得認可資格，從而產生鼓勵作用(詳見本文件第 6 章)。

2.4e 鼓勵學校發展專長項目

- 鼓勵學校因為本身的條件發展文化藝術專長，吸引有興趣的學生入讀。例如台灣的某些中學便以舞蹈或音樂而聞名，令不少學生慕名報讀這些學校。

2.4f 政府及商界應帶頭重視學生藝術表現

- 政府應作帶頭示範，明確表示在招聘公務員時，會考慮應徵者的文化藝術表現。這樣便能鼓勵學校重視學生的藝術教育；
- 政府應積極向工商界及大學宣傳，藝術可以培育個人修養，提升人口質素，故政府應鼓勵商界在招聘員工時，優先考慮一些在藝術上具特殊才能的人。

2.4g 以靈活方式經營文化頻道

- 政府可以撥出一筆資源，供現時的電視、電台，運作有關頻道；
- 為電視和電台續牌，以及發出新牌照時，可加入規定，要有關機構提供一定時段的藝術文化節目；
- 若部分文化藝術節目由官方提供，可外判予私營的電台、電視台或獨立製作公司負責製作。

3. 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

3.1 成立文化基金會

目前的藝術團體可向藝發局及康文署申請資助，容易造成資源重疊。現在諮詢文件 5.32 段建議成立文化基金會，以一站式撥款，將所有申請資助的團體一併比較，從而希望作出最公平的資源分配，這建議原則上方向正確。然而，文件未有提出基金撥出資助的具體模式，也沒有提及配套措施，促進文化團體爭取更多民間資源，例如未有措施鼓勵商界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文化發展，也未有協助文化團體改善資源管理等。新論壇恐怕，新架構並未能有效推動落實民間主導的方針。

3.2 新論壇建議

3.2a 多元化的資源運用

- 文化基金會轄下可成立若干個不同形式的基金，務求以更靈活的方式與文化團體及商界建立夥伴關係，也可因應不同文化團體和文化活動的性質，以不同形式提供資助。其中可考慮的方案包括：
 - ✓ 在文化基金轄下撥出部分資源，與商界合作共同注資，成立基金¹，並引入靈活的管理方式，例如由商界參與管理基金；
 - ✓ 直接資助：即目前藝術發展局提供資助的方式，向部分團體提供一段時間，又或是個別活動項目的資助；
 - ✓ 配對基金：以配對基金的方式資助文化團體，即只要文化團體取得一定的商業贊助，政府或公營的基金亦會按比例提供資助。這樣既可鼓勵文化團體多向商業機構申請贊助，又能發揮政府與民間共同支持文化團體的作用，協助一些暫時未能取得大量商業贊助的團體發展；

¹ 日本的中央政府在 90 年與商界合作成立日本藝術基金，中央政府和商界的捐助分別達 500 億日圓和 120 億日圓，該基金每年可提供 30 億日圓的撥款，以資助一些創意文化活動。由於這計劃的成功，多個縣市政府亦紛紛仿效，成立類似的基金。到 1992 年，日本全國共有逾百個這類基金，總資產超過 1170 億日圓。

- ✓ 信貸計劃：按文化團體的發展和個別文化項目的性質，提供長期或短期的信貸，以支援團體早期的發展，又或協助紓緩資金週轉上的困難²。

3.2b 改善文化團體的管理

- 鼓勵商界義務向文化團體提供培訓，改善這些團體財務、人力資源和組織的管理、宣傳策略，爭取商業贊助，以及建立觀眾基礎等技巧。這既可鼓勵文化團體有效運用資源，又能在社會上更有效地推廣文化活動³。

3.2c 推動成立中介團體

- 要有效地鼓勵商界向文化界提供以上提及的種種支援，便需建立兩者之間的溝通渠道。本港商界目前普遍對文化發展的關注程度，似乎仍然未足以令商界發起成立一個聯繫文化界的組織。不過，政府部門、藝術發展局、各大小商會、以至可能在將來成立的文化基金會，以及高層次的諮詢架構應積極研究建立一個幫助商界與文化界溝通的機制，又可考慮成立一個商界藝術委員會，專責推動成立一個中介機構，為商界與文化界建立夥伴關係，又或鼓勵一些商會或民間組織擔當這個橋樑的角色⁴。

² 阿根廷早在 1958 年便成立了國家藝術基金(National Fund for the Arts)，以信貸方式協助多項文化活動融資。

³ 美國紐約的藝術與商界委員會(Arts & Business Councils) 早在 1975 年便發起商界藝術義工(Business Volunteers for the Arts, BVA)計劃，招攬和訓練商界人士，為非牟利的藝術團體提供藝術管理課程，例如組織管理、市場推廣和爭取商業贊助的技巧，以及如何建立觀眾基礎等。英國的商業贊助藝術協會(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Sponsorship of the Arts)除了協助企業和文化團體建立金錢資助的關係外，也在商業機構的資助下，推行多個專業培訓計劃，向文化團體提供所需培訓，例如制訂全年計劃、宣傳策略、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等。

⁴ 美國早在 1967 年，商界人士已成立商界藝術委員會(Business Committee of the Arts, BCA)。一方面，商界可以透過 BCA 尋找合適的文化團體提供資助，而文化團體也可透過這組織尋找商界的資助。BCA 更會鼓勵企業與文化團體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令文化團體可在穩定的財政資源下發展。紐約的藝術與商界委員會亦早在 1965 年，由當地一班商界領袖成立，其後更加入藝術界的代表，令委員會更能協助商界與文化界溝通。

3.2d 加深商界認識文化活動的意義

- 從改善社會環境、提升人民質素，以及文化旅遊等範疇著手，加強向商界宣傳文化活動的重要性，從而鼓勵各機構資助本身有興趣的文化團體或文化範疇(例如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古蹟保存、文化建築、圖書館和博物館，甚至是在學校的文化教育活動等各個範疇)。

3.2e 以稅務政策鼓勵商業贊助

- 政府大可參考部分西方國家的經驗，適當地調高向文化團體捐贈的扣稅上限，例如可將扣稅額由應評稅利潤的 10% 增至 20%。另外亦可考慮以更進取的方式，鼓勵更多企業和個人資助文化活動。雖然有人可能會認為有關建議會進一步減少政府稅收，但從另一角度看，更多商業及私人的捐助，將有助減少文化團體對政府資源的依賴⁵。

3.2f 撥出指定文化用途的土地

- 政府進行都市規劃時，可考慮在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必須將建築物部分作文化用途(例如商場內需撥一定面積作畫廊等)，甚至考慮撥出指定作文化用途土地，以較優惠的價錢供發展商競投，利用商界的市場觸覺，加強推動文化發展。例如政府可在李鄭屋古墓附近撥出部分土地，鼓勵發展商興建更多文化設施，將該區發展成一個具中國文化特色的旅遊區。

3.2g 檢討公營文化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限制

- 目前政府主辦的文化活動，每年獲得的商業贊助極少。政府亦應檢討現行公營部門主導的文化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規例，在不抵觸防止賄賂條例和不損政府形像的前提下，研究適當地放寬有關

⁵ 歐美多個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和意大利等，個人和企業對非牟利文化團體捐助，都會得到扣稅優惠，加拿大和意大利的扣稅上限更高達繳稅收入的 20%。

活動接受商業贊助的限制，從而鼓勵更多企業認識和參與文化活動。

3.2h 避免基金會成員的利益衝突

- 諮詢文件 5.34 段建議，文化基金會引入由類似目前藝發局「藝術界別推選代表」機制，確保民間參與。鑑於以往藝發局部分負責撥款的成員與受資助團體出現利益衝突，令該局部分資源調配的公正性受到質疑。因此，將來由推選產生的基金會成員應該只會在整體的撥款方針上提供意見，不會直接參與審批資助的申請。

4. 文化行政架構

4.1 應保留高層諮詢架構

新論壇原則上同意，政府有責任制定宏觀文化政策，包括塑造未來，凝聚社會的共識，然後向有關的方向推進。另外，政府也須就文化發展整體的大方向作出資源調撥安排，以及協調各個涉及文化政策的部門和機構等。然而，政府必須做到盡量開放、尋求共識，以及有足夠的能力和人才去制訂這種政策。諮詢文件 5.43 段建議在 2004 年落實建議架構後解散文委會，新論壇對此有所保留，因為即使政府實行了主要官員問責制，但政府應該保留一個高層次的諮詢架構，以聽取確保民間聲音。

4.2 新論壇建議

- 為了確保民間參與，政府應該委任一個與文委會同屬高層次的諮詢機構，繼續就文化政策提供意見；
- 若政府能真正高度重視文化發展，便應該將問題提升到較高層次處理，落實全方位推動，訂立清楚明確的政策方向，並加強力度，確保每一個相關的部門都能落實目標。否則，一切的行政架構都是徒然的；

- 政府亦應強化一些現有的非官方機構，例如將來成立的文化基金會，以及現有的古物諮詢委員會等，讓康文署按序下放權力和資源，也讓民間可以在文化工作上發揮更大的作用；
- 政府應就各部門與文化有關的政策對社會的影響，包括經濟、香港的社會形象、身分認同等，作詳細的研究評估。

5.文化設施：

5.1 博物館

5.1a 檢討經營策略

目前康文署所管理博物館，在展覽內容方面有一定成績，但整體的成本效益仍有很大的空間可以作出改善。諮詢文件 4.23 段建議由法定組織管理博物館，方向正確，但文件仍未有提出具體方案改善成本效益。例如目前香港的博物館收費偏低，未能配合展覽的形象，更可能使人誤以為展覽質素欠佳。而市場推廣的工作欠理想，尤其在學校的宣傳也不足，令入場人次偏低。

5.1b 新論壇建議

- 海外不少博物館都已公司化，或是由信託基金經營，令博物館的運作更靈活和更具效益。香港也可以逐步將博物館過渡到由法定專責委員會管理，而在過渡階段中，要避免對有關員工和博物館服務造成影響；
- 博物館應引入更多企業管理的元素，包括有效而專業的主題藏品管理、宣傳策略、爭取外間資源(例如商業贊助)等；
- 適當調整收費，以配合展覽的形象，但同時必須給予學生一定的票價優惠，確保博物館為學校提供的文化藝術教育不受影響；
- 在不影響博物館整體形象的前提下，適當開放場地作其他非博物館用途的文娛活動，讓博物館成為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場所。

5.2 圖書館

5.2a 善用民間資源

新論壇同意，公共圖書館的角色應該是支援市民終身學習，以及作為文化活動場所。新世紀論壇以往也曾建議，研究將公共圖書館交由法定專責委員會管理，並將一些專門學科的書刊集中在幾所圖書館，甚至設立專科圖書館，讓資源更集中，方便有需要的市民使用。新論壇歡迎文委會採納有關建議(諮詢文件 4.9 段)。然而，文委會應進一步研究將公共圖書館與民間的圖書資源結合使用。

5.2b 新論壇建議：

- 政府應研究公共圖書館如何能與民間機構互相配合，例如將青年中心的圖書室藏書納入公共圖書館的目錄之內，方便市民查閱；
- 在不影響教學和研究的前提下，開放大專院校的圖書館給公眾使用；
- 新論壇原則上支持，以獨立法定機構管理公共圖書館，相信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效益，以及有利提升員工專業水平，但考慮到有關改變可能會影響員工士氣，最終可能使服務質素受損。因此，推行改革過程中應循序漸進，不宜操之過急。

5.3 開拓可用文化場館

5.3a 藝術應該無處不在

新論壇一直倡議，政府應該鼓勵善用社區設施作為文化場地，例如在不影響教學和課外活動的情況下，鼓勵更多學校開放場地，並在資源上作出適當支持。今次諮詢文件 4.33 段提出類似建議，新論壇表示歡迎。但政府仍可因應不同文化活動的性質，進一步開拓更多文化場地，甚至善用公共場所作藝術品的展覽場所，務求達到「藝術無處不在」的目標。

5.3b 新論壇建議：

- 研究將政府產業署手上更多的古舊建築批出供文化團體作創作和演出之用；
- 研究善用公眾地方，特別是政府所擁有的設施，展覽更多雕塑和壁畫等藝術品，例如政府大樓和公共屋 的大堂和外牆、公園、公路兩旁、政府斜坡等，一方面可鼓勵本地藝術家，甚至是學生的藝術創作，另方面可讓文化氣息滲入日常生活中每一個角落，讓市民可以近距離接觸文化；
- 鼓勵各社區利用公眾地方作不同風格或主題的藝術佈置，甚至可配合當區的其他文化設施，建立社區本身的文化特色。例如深水區大可考慮配合李鄭屋古墓，作出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佈置。

6.加深市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6.1 因勢利導

在殖民地時代成長的一輩，對中華文化及歷史缺乏認識，甚至存在抗拒的心態，是可以理解的。香港回歸後，幫助港人加深認識中國文化及歷史，也是很自然的事。但在「民間主導」的前提下，行政部門不宜強行指引，而應因勢利導，讓中西文化能在平等的基礎上發展，也讓普羅市民擁有均等機會認識中西文化。

6.2 新論壇建議：

- 創造有利條件，讓中西文化可在平等基礎上發展，也讓市民有均等機會認識中西文化，例如考試局可研究，為國內的中央音樂學院等院校，在港舉行中國樂器的分級考試，讓學習中西音樂的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考取專業等級；
- 鼓勵市民加深認識中國文化的同時，應避免造成排斥或忽略西方文化的氣氛，而應該繼續發揮香港在文化交流的優勢。

7.加強香港在文化交流的優勢

7.1 研究增加文化交流資源

新論壇首份文化政策意見書已提倡加強香港在文化交流的優勢，積極推動文化交流，另外也建議，政府駐海外的辦事處在推動商貿活動的同時，擔當促進文化交流的使命。今次諮詢文件 6.13 段建議，以外海經貿辦事處入作為文化交流的平台，新論壇表示歡迎。但當局應研究在有需要時增撥這方面的資源。

7.2 新論壇建議

- 政府在有需要時更可向駐海外經貿辦事處增撥資源，以兼顧文化交流工作；
- 可考慮在文化基金會轄下，成立專門用途的基金，為文化交流工作提供資源。